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10月25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为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组成。

第四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行使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核，并报经董事会批准；
- (二) 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三) 负责审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
- (四) 负责批准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

(五) 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六)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核、决策, 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供决策意见, 报经董事会决议后执行。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决策权限为投资金额或交易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应报董事会备案。涉及两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七) 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出售、股权转让、附属公司注销等事项, 具体授权额度按董事会权限额度的50%授予执行与投资委员会。

(八) 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4级), 对权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任免、推荐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 必要时行使最后决定权。

(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十) 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在工作分工中行使的职权, 以及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及执行董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主任主持。

第十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其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应邀列席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 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为提高效率,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以与总裁办公会联合举行会议, 成为公司审议决策程序中的重要会议。

第十四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的纪要和决议,

应当通报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对审议的事项原则上只作会议纪要，对有特别要求的，可依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制作出决议、决定等对外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 获得会议材料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